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正

開會地點：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9號1樓（國泰金融會議廳）

出席董事：江耀宗董事長、蔡堆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邱晃泉獨立董事（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王明德獨立董事、賴勇成獨立董事、石百達獨立董事、洪玉芬董事、高仙桂董事、吳蕙菱董事

（以上共計9席董事出席股東常會，已超過現有全體董事席次15席之半數。）

列席：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建宏會計師、于智帆會計師

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 陳玲玉律師、杜偉成律師

交通部鐵道局派員指導：

陳慧君主任秘書、陳文美簡派秘書、李宜儒副工程司

主席：江耀宗董事長

紀錄：王信仁

出席股數：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628,293,058股，無表決權股數為0股，親自出席普通股股數為4,759,834,279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為4,546,852,303股，公開徵求委託出席普通股股數為0股，非屬徵求委託出席普通股股數為16,760,857股，合計出席普通股股數為4,776,595,136股，出席率達84.86%。

宣布開會：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已達法定開會股數，主席宣布會議開始。

主席致詞：

各位股東、各位貴賓，大家早：

承蒙各位在百忙之中，特地撥空前來參加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113年的股東常會，本人謹代表公司全體董事，誠摯地歡迎並感謝各位蒞臨指導。

在會議開始前，首先跟各位股東報告，台灣高鐵的運量與營收持續穩健成長，2023年更是邁向巔峰的一年！全年旅運人次首度突破7千萬大關，來到7,308萬人次；而營收達498億元、稅前淨利則為97億元，雙雙創下台灣高鐵通車營運以來，數一數二的佳績。

此外，每日平均運量也持續上揚，2023年日均運量來到20萬人次，較疫情前之2019年每天多出約1.5萬旅客；這樣的成長延續到今年第一季，日均運量更已超過21.4萬人次，顯示在

各項商業活動蓬勃發展以及台灣社會持續展現活力的雙重加持下，台灣高鐵全體員工齊心努力，為旅客提供安全、舒適、準點、便捷的旅運服務，已贏得旅客信賴，期盼各位股東繼續給予經營團隊支持、鼓勵。

因應持續暢旺的旅運需求，台灣高鐵除已依照整體運量趨勢及運能提升規劃，在去年完成新世代列車採購外；更自去年7月迄今，三度實施「定期增班」，將每週總班次數從1,016班增加到目前1,060班。期間更因應旅客短期需求，三度實施「短期增班」；日前我們宣布，將於7月再度增加43班次，屆時每週總班次數將達1,103班，以加強服務旅客，並引領運量再創高峰。

其次，要向各位股東報告是公司節省資金成本的重要成果，去年底我們已與銀行團簽署聯貸降息案增修契約，並自今年1月3日生效，聯貸加碼利率從原本的0.92%調降至0.45%，因此2023年財報認列一次性合約修改利益68.3億元之外，2024年度利息支出也可以節省約10億元。此外，我們也透過提前清償聯貸本金來節省利息費用，自2016年迄今已提前清償聯貸本金1,407億元，不僅有效減緩近年央行升息對獲利表現的負面影響，對提升當期及未來獲利表現具有直接助益。

展望2024年，在提升營收策略上，我們將持續導入智慧科技、優化票證便利性，提升離峰班次產值並透過異業結盟擴大會員經濟規模，強化營收效果。很快各位股東就能看到我們即將推出的高鐵線上購T-Shopping服務，不僅為旅客創造全新的購物體驗，更為公司開拓新商機。同時，我們也將視現金流量狀況及金融市場變化，研擬採用適當綠色金融的融資工具，透過財務永續降低營運成本，落實公司永續經營目標。

最後，我想跟各位股東報告一個好消息，日前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布「第10屆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台灣高鐵連續第7度蟬聯排名前5%績優公司之列。這是台灣高鐵自2016年掛牌上市、2017年首度參與這項評鑑以來，始終兢兢業業，以最高標準自我要求的成果，讓我們的公司治理不斷與時俱進，並一直保持在上市公司的最前段。更是公司上下用最踏實、誠懇的經營態度，回報股東期待的一項具體實踐。敬請各位股東繼續支持我們，在落實公司治理與誠信經營的道路上，精益求精、不斷前進，謝謝大家！

本次股東常會議程有五個報告案、二個承認案、二個討論案，請股東參閱議事手冊議程內容，敬請各位股東予以支持。

接著要向各位股東說明的是，本公司已經依照公司法第172條之1的規定，辦理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的受理公告，在受理期間並沒有任何股東向本公司提案。

依金管會規定，股東會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其電子投票股東對議案有反對或棄權之表示者，公司對議案應進行表決。因此，為節省股東的時間，本次股東常會將於所有承認事項及討論事項逐案討論後，一次投票，逐案票決。

接下來，請司儀為我們進行本次股東常會的議程，謝謝。

壹、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公司治理執行情形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本公司112年度給付董事酬金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分派本公司112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報告(請參閱附件三)

第四案：本公司變更部分營運特許權資產攤銷年限之會計估計變動報告(請參閱附件四)

第五案：本公司向關係人世正開發(股)公司簽訂「南港軟體園區三期辦公大樓租賃契約」及「南港軟體園區三期停車位租賃契約」報告(請參閱附件五)

股東發言紀要：無股東發言。

決定：報告事項第一案至第五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均無異議後，股東洽悉。

貳、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六)連同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七)業經本公司 113 年 2 月 21 日第十屆第十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財務報表嗣經簽證會計師查核竣事，於 113 年 2 月 21 日出具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八)，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畢(請參閱附件九)，提請 股東常會承認。

股東發言紀要：無股東發言。

決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承認事項及討論事項親自出席普通股股數為4,759,834,279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為4,546,852,303股，公開徵求委託出席普通股股數為0股，非屬徵求委託出席普通股股數為16,760,857股，合計出席普通股股數為4,776,595,136股，占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84.86%。)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4,776,595,136 權

表決結果	權數	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	4,620,076,201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4,390,951,368權)	96.72%
反對	1,931,848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929,848權)	0.04%
無效票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	154,587,087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53,971,087權)	3.23%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截至 112 年底可供分配盈餘為新臺幣（以下同）9,508,291,637 元。
- 二、為使股利政策依穩定、平衡之原則分派，以及兼顧本公司長期財務規劃，112 年度盈餘分派擬建議分配現金股利每股 1.02 元，以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 5,628,293,058 股計算，共計 5,740,858,919 元。
- 三、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派表業經本公司 113 年 3 月 13 日第十屆第十一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畢（請參閱附件十），提請 股東常會承認。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	2,472,822,140
加：112 年度淨利	7,824,282,730
減：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7,094,400)
未分配盈餘	10,290,010,470
減：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	(781,718,833)
截至 112 年底可供分配盈餘	9,508,291,637
分派項目：	
現金股利(每股新臺幣 1.02 元)	(5,740,858,919)
本年度未分配盈餘	3,767,432,718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四、本案擬俟 113 年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及現金股利發放日。

股東發言紀要：無股東發言。

決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4,776,595,136權

表決結果	權數	占表決時出席 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	4,616,887,820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4,387,403,987權)	96.65%
反對	5,979,221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5,977,221權)	0.12%
無效票	0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	153,728,095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53,471,095權)	3.21%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明確建立董事長相關離（退）職及撫卹制度，擬新增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三項之文字。
- 二、擬具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十一。
- 三、本案業經本公司 113 年 2 月 21 日第十屆第十次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請股東常會核議。

股東發言紀要：無股東發言。

決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4,776,595,136權

表決結果	權數	占表決時出席 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	4,580,985,897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4,351,523,064權)	95.9%

反對	1,069,416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066,416權)	0.02%
無效票	0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	194,539,823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94,262,823權)	4.07%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準則」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公司現正積極推動之企業永續發展理念，因應國內、外及產業對於永續議題的重視，已完成五年（2023 年至 2027 年）中長期策略規劃，提出具體政策呼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並將 ESG 融入經營策略，各項推動企業永續經營上的努力，獲得國內外專業獨立機構及利害關係人的認同與肯定。為更進一步將企業永續發展理念落實至各項決策及業務推行，擬調整「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之執掌，並更名為「永續發展暨提名委員會」，再衡酌公司治理實務運作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準則」相關條文。
- 二、擬具本公司「公司治理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十二。
- 三、本案業經本公司 113 年 2 月 21 日第十屆第十次董事會及 113 年 3 月 13 日第十屆第十一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提請 股東常會核議。

股東發言紀要：無股東發言。

決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4,776,595,136權

表決結果	權數	占表決時出席 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	4,581,031,618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4,351,547,785權)	95.9%
反對	1,097,873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097,873權)	0.02%
無效票	0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	194,465,645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94,206,645權)	4.07%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肆、臨時動議：

一、主席裁示：本案有股東（戶號 42986）提送發言條，請股東（戶號 42986）發言。

- (一)、股東（戶號42986）發言紀要：主席、各位股東大家好，台灣高鐵在實踐ESG的永續發展工作上一直深受大家肯定，詢問有關科學基礎減量目標倡議（SBTi），高鐵公司是否有相關的規劃及時程。
- (二)、主席裁示：謝謝股東的提問，有關淨零碳排及節能減碳相關資料，在本公司年報第180頁及181頁有所說明，另請系統研發處鄭啟明副總經理口頭補充說明。
- (三)、系統研發處鄭啟明副總經理：奉主席指示回應股東提問，本公司於2023年已依金管會要求提前完成全公司溫室氣體排放盤查，盤查範圍包含範疇一、二、三等，並涵蓋本公司正線、車站、基地及廠站與沿線設施等，也獲得外部SGS認證，而針對股東提問部分，本公司刻正研議各種最新節能減碳相關技術，未來也將研擬更詳盡有關淨零碳排之路徑與時程。

二、主席裁示：本案有股東（戶號 42989）提送發言條，請股東（戶號 42989）發言。

- (一)、股東（戶號42989）發言紀要：非常感謝江董事長所帶領之高鐵團隊，讓我們在台灣可以享有便利的運輸服務，誠如剛剛董事長所說的，貴公司從上市起，已連續7年獲得證交所公司治理評鑑上市公司排名前5%的好成績，此部分我們非常肯定台灣高鐵落實永續的決心，那我們知道高鐵在整個運輸系統中，屬於低碳運輸，可是運輸業本身仍是溫室氣體的主要排放產業之一，那我們在響應政府2050年淨零排放政策部分，我們第一商業銀行身為機構投資人，建議貴公司訂定2050年之前的淨零排放計畫，並定期檢視及滾動調整。
- (二)、主席裁示：高鐵的確是低碳的運輸工具，本公司所使用的是台電提供的電力，如果台電提供的電力是灰電或者是綠電，則本公司淨零碳排之機會將會提升，而現階段全臺灣提供綠電的比例也逐年提升，除了電力來源，有前述之期待外，本公司也會積極努力推動2050淨零碳排，相關的規劃請系統研發處鄭啟明副總經理補充說明。
- (三)、系統研發處鄭啟明副總經理：在淨零碳排部分，公司持續投入能夠對營運上或財務上有所改善之減碳技術，另外以新世代列車為例，其節能效果較原車種更加節能20%左右，故本公司將透過設備汰換，導入新技術的方式，積極減少碳排。另外針對最新減碳目標之設定，本公司也將於董事會定期審議，並於年報

揭露，而本公司也將跟隨世界趨勢努力達成淨零碳排之目標。

三、主席裁示：本案有股東（戶號 323959）提送發言條，請股東（戶號 323959）發言。

（一）、股東（戶號323959）發言紀要：本人為小股東，詢問高鐵東延進度如何？是否會發行公司債？如無資力可以考慮發行公司債，或尋求日方投資。

（二）、主席：謝謝股東發言，剛剛股東特別關心高鐵東延案，本人特別向股東說明，目前台灣高鐵經營的路段即左營到南港，屬BOT計畫，係由民間出資、興建及營運，至於在媒體上看到的南延、東延或者環島等，都是屬於國家重大交通政策，係由交通部負責規劃研議，本公司並沒有參與規劃，當然交通部如果有需要本公司提供興建以及營運的經驗時，本公司將會提供相關經驗以及數據供主辦機關參考，據瞭解，目前這些延伸案都還在規劃中，未來如果有具體方案，本公司將會參與提供相關經驗供政府機關參考。

四、主席裁示：本案有股東（戶號 42983）提送發言條，請股東（戶號 42983）發言。

（一）、股東（戶號42983）發言紀要：台灣高鐵其實在ESG及公司治理方面都非常優秀，身為股東也感到與有榮焉，但ESG現在其實是社會的重要議題，希望瞭解高鐵公司2050淨零碳排之明確規劃，本人瞭解高鐵公司其實於年報上均有說明公司相關作為，惟仍想知道真正明確的做法為何。

（二）、主席裁示：謝謝股東發言，股東非常關心有關2050淨零碳排本公司之具體作為及規劃等，請鍾蕊芳企劃資深副總經理補充說明。

（三）、鍾蕊芳企劃資深副總經理：謝謝股東提問，有關2050淨零碳排，本公司其實非常關注，如剛剛系統研發處鄭啟明副總經理所說，本公司第一階段已完成碳盤查，且包含第三範疇，已確定本公司碳排總量，接下來將尋求外部專家及顧問公司，協助本公司一起完成減碳路徑藍圖之規劃，此部分近期已經在推動中。

前揭股東詢問事項經主席充分說明及答覆後，股東洽悉。

伍、散會：散會時間同日上午九時四十七分正。

註：

1. 投票結果贊成、反對、棄權、無效及未投票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比率，係由系統自行計算無條件捨去至小數點後第二位，故有小數尾差，致其比率合計數不等於100.00%。
2. 本股東會議事錄僅摘錄股東發言要旨，實際發言情形及公司之答覆內容以現場錄音、錄影為準。

附件一

第一案：本公司「公司治理執行情形報告」

依本公司「公司治理準則」第 5-2-02 條第 3 項規定，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應於每年股東常會前，就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執行情形出具報告，經董事會審議後，列入股東會議事手冊。是以，本公司「公司治理執行情形報告」業經本公司民國（下同）113 年 2 月 21 日第十屆第十次董事會審議通過在案，茲提送 股東常會報告。

（一）背景說明

本公司為建立完善公司治理制度，以確保股東權益、強化董事會職能、提升資訊透明度及邁向永續發展，前經 92 年 5 月 28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公司治理準則」，並引進獨立董事制度，確立推行公司治理之基本架構。隨後即據以推動、執行相關公司治理制度及措施，迄今將屆二十年，已具相當成效。

（二）推動公司治理之基本準則

本公司本諸企業自治原則，除廣參國內外之重要公司治理原則與著名企業之公司治理經驗外，並遵循我國相關法令規定，歷經 92、93、95、96、101、102、108、110、111 及 112 年股東常會（包含 105 年股東臨時會），訂定及修正本公司之「公司治理準則」，作為推動良好公司治理制度及落實各項治理措施之指導性綱要。

（三）公司治理制度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除於章程明定設置獨立董事外，另視公司實際業務及階段任務需求，循序設立各相關功能性委員會。目前於董事會下設立公司治理暨提名、審計、薪資報酬及專案等功能性委員會，並訂定相關公司治理章則辦法及採取具體之公司治理措施，以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

1. 章程明定設置獨立董事

鑒於本公司原所推行之公司治理制度已見成效，且原引進之獨立董事亦逐步發揮公司治理準則所定之各項職務功能。嗣為與獨立董事制度法制化接軌，本公司 95 年股東常會爰配合證券交易法之修正，於章程增列設置獨立董事等規定，並自 96 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第四屆董事及監察人時起，依據法令及章程規定，選任獨立

董事二人以上。後鑑於 110 年 12 月 8 日「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4 條已將獨立董事席次之比例調整為不宜少於董事席次之三分之一，且金管會推動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之趨勢及期程，自 113 年起要求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 100 億元以上之上市櫃公司獨立董事席次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之三分之一。爰此，為配合董事之任期，本公司修訂公司章程，自第十屆董事會起所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前述修訂內容已提送 111 年股東會審議通過在案。

2.董事會組成規模依股權結構重新調整

經考量董事會之最適規模、股東利益之代表性、BOT 事業性質及公司發展狀況，並兼顧股權結構及議事效率，本公司第十屆全體董事席次為十五席，其中包含五席獨立董事及十席非獨立董事，業經 112 年 5 月 25 日股東常會選出竣事。

3.董事會依實際業務及法令遵循需求設立各相關功能性委員會

董事會為強化決策效率及健全監督功能，依本公司「公司治理準則」第 5-1-01 條規定，自第四屆董事會起設立公司治理委員會及準審計委員會，並視實際業務及法令遵循需求，循序設立採購委員會、財務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專案委員會等其他功能性委員會，作為董事會相關事項或議案之前置預行審議機構。另本公司為符合申請股票上市所需法令遵循，於 105 年 3 月 18 日股東臨時會討論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準則」，設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以及將公司治理委員會更名為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原準審計委員會則於前揭章程及準則修訂後不再存續。

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十五名成員任期三年，自 112 年 5 月 25 日起至 115 年 5 月 24 日止，董事會轄下設立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合併原財務委員會職掌）、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專案委員會（合併原採購委員會職掌）等功能性委員會。其中，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召集人係由獨立董事分別擔任，且各功能性委員會至少均有二名獨立董事為其成員。

4.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之主要任務及職務執行情形（112年1月～113年3月）

(1) 董事會

①組成成員：第九屆董事十三名；第十屆董事十五名。

②會議次數：計召開十六次會議。

③主要任務：

董事會職掌本公司重大財務、業務、營運之決策擬定及管理階層執行職務之監督。（詳如附表）

④職務執行情形：

董事會依據相關法令規定、股東會決議，以及本公司相關章則，忠實執行前述主要任務，其職務內容甚具多樣性，故不逐一臚列；董事會遇有重大決議事項，均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揭露；各功能性委員會均確實發揮預審功能，獨立董事亦皆能發揮其獨立性及專業性，有助於董事會議事品質及專業性之提升。

(2) 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

①組成委員：第九屆由五名董事組成（包含董事長），並經全體委員推選董事長擔任召集人；第十屆由七名董事組成（包含董事長），並經全體委員推選董事長擔任召集人。

②會議次數：計召開十四次會議。

③主要任務：

檢視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及經理人之所需之專業知識、技術、經驗及性別等多元化背景暨獨立性之標準，規劃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組成、檢討董事及經理人之接班規劃、進行董事會、各委員會、各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作業與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之提名事宜、負責公司治理制度之研究分析，以及檢討公司治理制度實施成效與資訊揭露執行情形。（詳如附表）

④職務執行情形：

- 1) 審議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執行職務情形評估建議案及年度工作計畫。
- 2) 審議公司治理執行情形報告。
- 3) 審議董事及經理人之責任保險續保事宜。
- 4) 審議本公司組織架構調整及組織規程修正案。
- 5) 審議本公司公司治理相關規章之修正或訂定案。
- 6) 審議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接班規劃案。
- 7) 審議本公司公司治理制度實施成效、永續發展及誠信經營運作情形及資訊揭露執行情形報告。

(3) 審計委員會

- ①組成委員：第九屆由全體四名獨立董事組成，並由其中一名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第十屆由全體五名獨立董事組成，並由其中一名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

- ②會議次數：計召開十五次會議。

- ③主要任務：

審查、監督公司財務報告及風險控管事項。（詳如附表）

④職務執行情形：

- 1) 審查年度預算、預算執行報告及財務報告。
- 2) 審議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會計制度」、「營運資產及設備管理辦法」、「內部控制制度」、「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等與審計委員會職權相關規章之修正或訂定案。

- 3) 審查年度自行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結果及各處室單位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本公司 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總結報告」與各單位自行評估執行結果，業由本公司各單位依據內部控制循環作業辦理完成，「112 年度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結果」業經提送 113 年 2 月 19 日第十屆董事會第九次審計委員會及 113 年 2 月 21 日第十屆第十次董事會審議在案，確認本公司 112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之目標達成程度、報導之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法令規章之遵循等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且能合理確保相關目標之達成。
- 4) 審查各項涉及董事利益衝突應迴避表決權行使之交易、關係人交易及其他有利益衝突防止必要之交易。本公司 112 年度未有非營業活動之關係人交易，僅有向關係人之捐贈，112 年度相關議案（本公司「112 年度捐贈及贊助計畫」及本公司「捐贈軌道零組件予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典藏」）均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規定，經審計委員會預審後，提送董事會審議通過在案。
- 5) 審查簽證會計師之評核結果，主要評核結果請詳本報告項目(五)公司治理之具體措施之 6.「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6) 審查年度稽核計畫及執行報告。
- 7) 定期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溝通，主要溝通情形詳如附表。
- 8) 評估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並監督公司存在或潛在之各種風險。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定期審議本公司風險管理執行情形，本公司「112 年度風險管理相關執行進度報告」業經提送 112 年 9 月 12 日第十屆董事會第四次審計委員會及 112 年 9 月 13 日第十屆第五次董事會審議在案，確認各風險類別管理權責單位對於所面臨之風險皆已採取適當之回應措施，並適當記錄風險管理程序及其執行結果。

(4) 薪資報酬委員會

①組成委員：第九屆由三名獨立董事組成，並由其中一名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第十屆由四名獨立董事組成，並由其中一名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

②會議次數：計召開十三次會議。

③主要任務：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詳如附表）

④職務執行情形：

薪資報酬委員會依前述主要任務，審議本公司績效管理及薪資報酬制度相關議案。有關董事及經理人之薪酬政策及薪資報酬與績效評估結果之關聯性及合理性，請詳本報告項目 5. 公司治理之具體措施之 (5)「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及評估薪資報酬與績效評估結果之關聯性及合理性」。

(5) 專案委員會

①組成委員：第九屆由六名董事組成，並經全體委員推選其中一位董事擔任召集人；第十屆由七名董事組成，並經全體委員推選其中一位董事擔任召集人。

②會議次數：計召開十一次會議。

③主要任務：

就公司重大法律或合約爭議及重要制度變革事項，提供諮詢建議，並協助董事會督導經理部門執行相關決策，以及審議本公司依規定應提報董事會之採購相關議案。（詳如附表）

④職務執行情形：

專案委員會依前述主要任務，審議契約爭議及採購相關議案等。

5. 公司治理之具體措施

(1) 訂定及修訂公司治理相關規章：

本公司為持續落實推動公司治理制度，112 年度經由各功能性委員會預行審查並提報董事會決議訂定或修訂之公司治理相關基本規章及管理規章，包括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資訊揭露管理辦法」、「內部稽核準則」、「公司組織規程」、「內部控制制度」及「關係人交易作業辦法」等。

(2) 訂定董事會成員接班規劃：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公司「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組織規程」所規定之董事會多元化方針與接班規劃及董事會整體應具備能力，以及參考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配置整體董事會成員人選。

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董事會或持股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等提名，董事會及股東於提名前均考量董事之專業背景及專業技能。大股東於董事改選時，亦依相關資格條件，自其人才名單中推薦候選人，由董事會參酌相關建議並按本公司多元化政策及接班計畫討論提名人選。

本公司董事長之選任，大股東於推薦前亦以其所定遴選、管理及考核要點為指引，全面評估、檢視並確認董事長人選之資格及其相關經驗，並符合公司營運所需且能擔負重任，恪遵用人唯才、適才適所為董事長接班規劃之最高原則，總經理亦依上述原則派任。另本公司亦培育高階經理人熟悉董事會運作，安排高階經理人列席本公司董事會以增加歷練，平時並擴大其對各營運單位之參與度與工作輪調等經驗。

(3) 釐訂董事會與管理階層之權責區劃：

本公司參照公司治理制度之精神，釐訂有關公司業務決策事項權責之區劃原則為：董事會原則上就公司「重大營運發展方針」及「重大財務、業務行為」等重大事項負決策責任，其餘事項則儘量授權由董事長及管理階層決策並由董事會負監督責任。另依前述區劃原則持續檢視修訂本公司之業務權責區分表。

(4) 投保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

① 投保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為落實推行公司治理制度之一環。對公司本身而言，一方面有利人才之聘任，另一方面可鼓勵人才勇於任事，並有助於強化公司治理。對公司之董事及經理人本身而言，可免於因執行職務之錯誤或疏失所衍生法律責任之損失負擔。

② 目前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為新臺幣九億元。

(5) 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及評估薪資報酬與績效評估結果之關聯性及合理性：

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廿七條之一規定，董事執行職務之報酬，按個別董事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由董事會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另當年度公司如有獲利，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卅五條之一規定提撥百分之一以下為董事酬勞。獨立董事則由董事會議定其月支之固定酬金，而不參與公司獲利時之酬勞分派。

本公司員工酬金政策，則依據個人工作經驗、擔任職務職責、工作能力與工作績效、公司財務狀況與營運狀況所核定，並與經營績效成正相關；此外，如當年度公司有獲利，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卅五條之一規定提撥百分之一以上為員工酬勞。本公司經理人報酬給付之標準，亦依其個人績效表現、對公司整體營運之貢獻度及公司相關規章規定，參酌市場給付水準決定並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有關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薪酬政策係參考「交通部所屬公營事業機構主持人待遇標準參照表」訂定，並提送董事會核議，另為充分顯現經營績效指標達成情形，董事長之績效衡量標準係以營運、治理及財務結果相關之公司年度經營指標結果為衡量基礎，評核範圍包含：稅前淨利、信用評等或中華信評、顧客滿意度及公司治理評鑑等 4 項指標；總經理之績效衡量評核範圍則包含：營運安全管理、督導財務計畫之執行、營收管理、推動維修能力自主化、加強內部控制、落實品質保證與管理等主要工作職掌相關之各項績效目標。

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分別以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適用經理人與員工之「績效管理辦法」作為評核之依循，至其薪酬除參考公司整體的營運績效、產業未來風險及發展趨勢，亦參考個人的績效達成率及對公司的貢獻度，而給予合理報酬；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並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以及考量目前公司治理之合理趨勢，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依本公司 112 年度董事會、董事成員及各功能性委員會成員績效自評結果均為顯著超越標準，另依本公司 112 年度經理人績效評核結果，所有經理人之表現均達成或超越原所設定之目標要求。董事長、董事、總經理及經理人之報酬已充分考量其專業能力及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並連結各別績效目標管理及評核成績。

本公司按經營成果發放年終獎金與績效獎金，並有相應之調薪機制，提供全體員工良好的薪酬福利條件。

(6) 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依本公司所訂公司治理準則第 5-3-06 條規定，審計委員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評估簽證會計師之專業性、獨立性及委任報酬之合理性，並提報董事會。本公司「112 年度簽證會計師服務評核結果」業經提送 113 年 2 月 19 日第十屆董事會第九次審計委員會及 113 年 2 月 21 日第十屆第十次董事會審議在案，確認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符合以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標準：

項次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符合獨立性
1	截至最近一次簽證作業，無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間隔短於二年回任之情事	是	是
2	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無直接或間接重大財務利益關係	是	是

項次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符合獨立性
3	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無相互融資或保證行為	是	是
4	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間無潛在之僱佣關係	是	是
5	簽證會計師事務所無過度依賴單一客戶（本公司）之酬金來源	是	是
6	簽證會計師及審計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內無擔任審計客戶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是	是
7	簽證會計師對本公司所提供之非審計服務無直接影響審計案件之重要項目	是	是
8	簽證會計師未宣傳或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是	是
9	簽證會計師未代表本公司與第三者法律案件或其他爭議事項之辯護	是	是
10	簽證會計師及審計小組成員未與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	是	是
11	簽證會計師卸任一年之內未擔任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是	是
12	本公司未要求審計小組成員接受本公司在會計政策上之不當選擇或財務報表上之不當揭露	是	是
13	本公司未為降低公費，對會計師施加壓力，使其不當的減少應執行之查核工作	是	是
14	簽證會計師未涉及本公司制定決策之管理職能	是	是

(四)實施公司治理制度之成效

1. 功能性委員會發揮預審功能

各功能性委員會確依本公司「公司治理準則」規定，審議管理階層之提案並執行相關職務，積極發揮董事會前置預行審議機構之功能。

2. 獨立董事發揮獨立性及專業性

獨立董事於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議事時，均能適時表達意見，發揮其獨立性及專業性，有助於議事效率及決策品質之提升。

3. 管理階層貫徹執行

管理階層充分瞭解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基本架構及其精神，並遵循本公司相關章則辦法之規定，以及股東會或董事會之決議執行職務，且恪盡其注意義務。

4. 逐步強化資訊揭露

為提供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有關公司治理之資訊平台，本公司除依法於政府設置之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揭露相關訊息外，並於公司企業網站（網址：<https://www.thsrc.com.tw>）公布相關中、英文公司治理資訊，以強化資訊之透明度，且對於重大訊息，均同時以中、英文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以利國內外投資人同步掌握本公司最新訊息。另針對各利害關係人關注之議題，本公司除透過各管道溝通說明外，亦於公司企業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及建立各利害關係人之聯絡窗口，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議題。

5. 實踐永續發展及維護社會公益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即以實踐永續發展作為核心服務之基礎，持續致力於社會關懷、環境保護及公司治理之投入，並將永續發展責任視為公司核心價值之一，促進經濟、社會與環境生態之平衡及永續發展，以達永續經營之目標。

本公司遵循國際人權公約之精神，並配合軌道運輸業特性，於 107 年訂定「人權政策」，恪遵國內勞動暨相關法規，支持並遵循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全球盟約》及國際勞工組織《工作基本原則與權利宣言》等國際人權公約所揭櫫之原則與精神，並確認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宗教與黨派等差別待遇，以及明確規範與人權政策相關之要求，辨識重要人權議題以作為推動風險減緩措施之依據。另本公司所訂「供應鏈管理政策」亦承諾本公司除要求採購的品質、成本、交期及服務外，同時應納入合理利潤、社會責任、勞工安全、人權及環境保護等議題，做為管理決策及執行依據。

(五)公司治理未來計畫

本公司於 106 年擬定企業「永續策略藍圖」，以「4T」：專業運輸（Transportation）、創新科技（Technology）、深耕在地（Taiwan）及永續關懷（Touch），作為永續經營之策略。同時，為追求更卓越的永續實踐，持續檢視「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並對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為本公司深化與實踐公司治理及永續經營之方向。未來，本公司將持續參考國際趨勢及在地需求，在四大永續策略主軸下，制定短、中、長期目標與行動方案，將 ESG（環境 Environment、社會 Social、公司治理 Governance）納入本公司營運規劃，積極實踐永續觀念至營運業務中，並藉由評量機制，定期追蹤議題發展及方案績效，以有效推動本公司之永續理念，落實邁向永續未來的決心與承諾，積極實現本公司「成為引領進步、創造美好的生活平台」之企業願景。

(六)結語

本公司自上市起連續六年（自 106 年度至 111 年度）獲得公司治理評鑑上市公司排名前 5%之佳績，未來除著重於功能性委員會及獨立董事功能之持續發揮外，將秉持企業自治原則，不斷檢視公司治理基本架構及各項公司治理機制，以精進公司治理制度，使台灣高鐵成為公司治理領域之指標性公司。

附表

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之主要任務：

項目	主要任務
董事會	依本公司「公司治理準則」第 3-02 條規定，董事會之主要任務如下： 1) 審議內部控制制度之訂定或修正，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2) 審議重要章則。 3) 審議公司重大財務計畫、長短期目標、營業計畫及預算與決算。 4) 擬定盈虧撥補與資本增減議案。 5) 審議分支機構之設置、撤銷或變更。 6) 審議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7) 審議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8) 審議有價證券之募集、發行或私募。 9) 審議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與報酬。 10) 選任、解任及監督重要經理人與財務、會計、內部稽核主管。 11) 審議董事長交議事項、各功能性委員會提報事項或管理階層提報經董事長交議事項。 12) 監督公司之營運結果與風險並確保相關法規之遵循。 13) 規劃未來發展方向。 14) 提升公司形象及善盡社會責任。 15) 審議其他依法令、章程、股東會決議、公司治理準則或其他相關章則規定應經董事會決議之重大事項。
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	依本公司「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三條規定，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主要任務如下： 1) 檢視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及經理人之所需之專業知識、技術、經驗及性別等多元化背景暨獨立性之標準，並據以覓尋、評估及提名董事與獨立董事候選人及經理人人選。

項目	主要任務
	2) 規劃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之組成，進行董事會、各委員會、各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作業，並評估獨立董事之獨立性。 3) 負責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之提名事宜。 4) 規劃及評估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之潛在候選人人選。 5) 檢討董事進修計畫及董事與經理人之接班規劃（繼任計畫）。 6) 規劃檢討董事會及委員會全體之職務執行情形。 7) 規劃檢討董事及經理人之責任保險。 8) 檢討資訊揭露之執行情形。 9) 負責公司治理制度之研究分析、執行、規劃建議及公司治理準則暨相關規章之檢討。 10) 負責公司治理制度實施成效之檢討，包含永續發展及誠信經營運作與執行情形，以及與利害關係人間之溝通情形。 11) 其他依章程、公司治理準則或董事會決議之職掌。
審計委員會	依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三條規定，審計委員會主要任務如下： 1)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2) 對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3) 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4) 審核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5) 審核重大之資產及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6) 審核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7) 審查有價證券之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8) 評核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9)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10) 審查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及第一季至第三季財務報告。 11) 審查本公司會計制度、財務狀況。

項目	主要任務
	12) 評估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 13) 審核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14) 評估、檢查、監督公司存在或潛在之各種風險。 15) 檢查本公司遵守法律規範之情形。 16) 審查本公司資本、融資及授信等資金籌措計畫。 17) 檢討本公司稅務規劃及稅務法令遵循。 18) 其他依本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其他重大事項。 19) 其他依本公司章程、公司治理準則或董事會決議之職掌。
薪資報酬委員會	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三條規定，薪資報酬委員會主要任務如下： 1)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2) 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依據績效評估標準所得之評估結果，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
專案委員會	依本公司「專案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三條規定，專案委員會主要任務如下： 1) 依董事會決議，就公司重大法律或合約爭議及重要管理制度變革事項，提供諮詢建議，並協助董事會督導經理部門執行相關決策。 2) 審議本公司經理部門依規定應提報董事會之採購相關議案。 3) 其他依章程、公司治理準則或董事會決議之職掌。

112 年度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日期	溝通方式 (審計委員會屆-次)	溝通重點	溝通情形及結果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執行結果
112/2/20	審計委員會 (9-33)	本公司 111 年第 4 季稽核室稽核計畫執行報告	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洽悉。	獨立董事無意見。
112/5/8	審計委員會 (9-36)	本公司 112 年第 1 季稽核室稽核計畫執行報告	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洽悉。	獨立董事無意見。
112/8/8	審計委員會 (10-3)	本公司 112 年第 2 季稽核室稽核計畫執行報告	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洽悉。	獨立董事無意見。
112/10/17	稽核業務報告 (內部稽核主管單獨向獨立董事報告)	113 年度稽核計畫報告	獨立董事洽悉。	獨立董事無意見。
112/10/17	審計委員會 (10-5)	擬具本公司稽核室 113 年度稽核計畫	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洽悉。	獨立董事無意見。
112/11/7	審計委員會 (10-6)	本公司 112 年第 3 季稽核室稽核計畫執行報告	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洽悉。	獨立董事無意見。

112 年度獨立董事與簽證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日期	溝通方式 (審計委員會屆-次)	溝通重點	溝通情形及結果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執行結果
112/2/20	審計委員會 (9-33)	1. 本公司 111 年度財務報告會計師查核報告結論 2. 獨立性聲明 3. 關鍵查核事項 4. 111 年其他應揭露事項	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討論通過。	獨立董事無意見。
112/5/8	審計委員會 (9-36)	1. 本公司 112 年第 1 季財務報告會計師核閱報告結論 2. 獨立性聲明	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討論通過。	獨立董事無意見。
112/8/8	審計委員會 (10-3)	1. 本公司 112 年第 2 季財務報告會計師核閱報告結論 2. 獨立性聲明	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討論通過。	獨立董事無意見。
112/11/7	審計委員會 (10-6)	1. 本公司 112 年第 3 季財務報告 2. 獨立性聲明 3. 112 年第 3 季財務報告新增揭露說明 4. 112 年度財務報告查核規劃及關鍵查核事項	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討論通過。	獨立董事無意見。
112/11/7	會計師查核業務報告 (會計師單獨向獨立董事報告)	財務報表查帳事宜及查核業務規劃報告	獨立董事洽悉。	獨立董事無意見。

附件二

第二案：本公司 112 年度給付董事酬金報告

- 一、按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10 條之 1 規定，上市上櫃公司宜於股東常會報告董事領取之酬金，包含酬金政策、個別酬金之內容、數額及績效評估結果之關聯性。
- 二、本公司董事酬金給付政策係依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第 27 條之 1 規定，董事執行職務之報酬，按個別董事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由董事會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另當年度公司如有獲利，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 35 條之 1 規定提撥百分之一以下為董事酬勞。獨立董事則由董事會議定其月支之固定酬金，而不參與公司獲利時之酬勞分派。
- 三、本公司 112 年度給付董事酬金內容及數額詳如附表。

附表

本公司 112 年度給付董事酬金內容及數額

職 稱		姓 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副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註 1)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0	0	0	13,449	0	0	0	13,449	0.17	0	0	0	0	0	0	13,449	0.17	無
			7,068	7,068	0	0	0	0	481	481	7,549	0.10	0	0	0	0	0	0	7,549	0.10
董事長 代表人：江耀宗			0	0	0	0	0	0	140	140	140	0.00	0	0	0	0	0	140	0.00	無
			0	0	0	0	0	0	130	130	130	0.00	0	0	0	0	0	0	130	0.00
董事 代表人：謝委呈			0	0	0	0	0	0	16	16	16	0.00	0	0	0	0	0	16	0.00	無
			0	0	0	0	0	0	162	162	10,587	0.14	0	0	0	0	0	0	10,587	0.14
交通部			0	0	0	0	0	0	60	60	60	0.00	0	0	0	0	0	60	0.00	無
			0	0	0	0	0	0	0	0	0	0.00	0	0	0	0	0	0	0	0.00
董事 代表人：楊正君			0	0	0	0	0	0	0	0	0	0.00	0	0	0	0	0	0	0.00	無
			0	0	0	0	0	0	93	93	93	0.00	0	0	0	0	0	0	93	0.00
董事 前代表人：祁文中			0	0	0	0	0	0	0	0	0	0.00	0	0	0	0	0	0	0.00	無
			0	0	0	0	0	0	0	0	0	0.00	0	0	0	0	0	0	0	0.00
董事 前代表人：潘清鴻			0	0	0	0	0	0	0	0	0	0.00	0	0	0	0	0	0	0.00	無
			0	0	0	0	0	0	100	100	5,313	0.07	0	0	0	0	0	0	5,313	0.07
中國鋼鐵(股)公司			0	0	0	0	0	0	0	0	0	0.00	0	0	0	0	0	0	0.00	無
			0	0	0	0	0	0	0	0	0	0.00	0	0	0	0	0	0	0	0.00
董事 代表人：黃建智			0	0	0	0	0	0	0	0	0	0.00	0	0	0	0	0	0	0.00	無
			0	0	0	0	0	0	0	0	0	0.00	0	0	0	0	0	0	0	0.00
董事 前代表人：翁朝棟			0	0	0	0	0	0	0	0	0	0.00	0	0	0	0	0	0	0.00	無
			0	0	0	0	0	0	0	0	0	0.00	0	0	0	0	0	0	0	0.00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及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領取 來自 子公司 以外 轉 資 事 業 或 母 公 司 酬 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 (D)(註1)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及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台灣糖業(股)公司		0	0	0	0	5,213	5,213	124	124	5,337 0.07	5,337 0.07	0	0	0	0	0	0	5,337 0.07	5,337 0.07	無
	董事 代表人：楊明州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董事 前代表人：陳昭義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行政院國家發展 基金管理會		0	0	0	0	5,213	5,213	81	81	5,294 0.07	5,294 0.07	0	0	0	0	0	0	5,294 0.07	5,294 0.07	無
	董事 代表人：高仙桂	0	0	0	0	0	0	93	93	93 0.00	93 0.00	0	0	0	0	0	0	93 0.00	93 0.00	無
	東元電機(股)公司	0	0	0	0	5,213	5,213	0	0	5,213 0.07	5,213 0.07	0	0	0	0	0	0	5,213 0.07	5,213 0.07	無
董事 代表人：黃茂雄		0	0	0	0	0	0	194	194	194 0.00	194 0.00	0	0	0	0	0	0	194 0.00	194 0.00	無
	台北富邦 商業銀行(股)公司	0	0	0	0	5,213	5,213	0	0	5,213 0.07	5,213 0.07	0	0	0	0	0	0	5,213 0.07	5,213 0.07	無
	董事 前代表人：洪主民	0	0	0	0	0	0	144	144	144 0.00	144 0.00	0	0	0	0	0	0	144 0.00	144 0.00	無
董事 前代表人：劉國治		0	0	0	0	0	0	32	32	32 0.00	32 0.00	0	0	0	0	0	0	32 0.00	32 0.00	無
	獨立董事 邱晃泉	720	720	0	0	0	0	420	420	1,140 0.01	1,140 0.01	0	0	0	0	0	0	1,140 0.01	1,140 0.01	無
	獨立董事 蔡堆	317	317	0	0	0	0	470	470	787 0.01	787 0.01	0	0	0	0	0	0	787 0.01	787 0.01	無
獨立董事 王明德		434	434	0	0	0	0	240	240	674 0.01	674 0.01	0	0	0	0	0	0	674 0.01	674 0.01	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及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E、F及G等七項 總額及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領取 來自 子公 司以 外轉 投資 事業 或母 公司 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 (D)(註1)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員工酬勞(G)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現 金 金 額	股 票 金 額
獨立董事 石百達		720	720	0	0	420	420	1,140 0.01	1,140 0.01	0	0	0	0	0	0	1,140 0.01	1,140 0.01	無	
獨立董事 賴勇成		720	720	0	0	394	394	1,114 0.01	1,114 0.01	0	0	0	0	0	0	1,114 0.01	1,114 0.01	無	

1.請敘明一般董事與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依本公司「公司治理準則」第207條規定，董事執行職務之薪酬包含董事會之出席費、薪資報酬與本公司章程所訂董事酬勞等，由董事會依法令、章程及該準則之規定，按個別董事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參酌國內外業界通常水準議定之。董事酬金給付並參考公司整體的營運績效、產業未來風險及發展趨勢，而給予合理報酬，且以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為評估依循；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並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亦考量目前公司治理之合理趨勢，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另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酬金給付除依據前揭各項政策標準評估外，並參照交通部公股營事業機構獨立董事薪額標準議定之，且獨立董事不參與董事酬勞分派。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1.請敘明一般董事與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依本公司「公司治理準則」第207條規定，董事執行職務之薪酬包含董事會之出席費、薪資報酬與本公司章程所訂董事酬勞等，由董事會依法令、章程及該準則之規定，按個別董事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參酌國內外業界通常水準審議之。董事酬金給付並參考公司整體的營運績效、產業未來風險及發展趨勢，而給予合理報酬，且以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為評核依據；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並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亦考量目前公司治理之合理趨勢，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另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酬金給付除依據前揭各項政策標準評估外，並參照交通部公股民營事業機構獨立董事薪酬標準議定之，且獨立董事不參與董事酬勞分派。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1：本項費用包含會議出席費、公司配車費用，但不包括給付司機之相關報酬。

註2：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註3：本公司並無子公司，故無出具合併財務報告。

附件三

第三案：分派本公司 112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報告

一、按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及經濟部 104 年 6 月 11 日經商字第 10402413890 號函釋規定，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二、復以，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 35 條之 1 規定：「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以上為員工酬勞，並提撥百分之一以下為董事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三、經查本公司 112 年度獲利數（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前之利益）為新臺幣（以下同）9,987,509,136 元（無累積虧損彌補數額）。業經本公司 113 年 1 月 17 日第十屆第九次董事會依前揭法令及公司章程相關規定，決議分派 112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提撥比率及數額如下：

（一）董事酬勞部分

1. 提撥比率：0.5 %。
2. 提撥數額：49,937,546 元。

（二）員工酬勞部分

1. 提撥比率：2 %。
2. 提撥數額：199,750,183 元。

附件四

第四案：本公司變更部分營運特許權資產攤銷年限之會計估計變動報告

- 一、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六條之規定，攤銷期間之調整，應提供證明文件及調整理由，洽請簽證會計師就合理性分析並出具複核意見，作成議案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公告申報，並提報最近一次股東會。
- 二、本公司考量通車後已累積豐富經驗及發展自主維修能力，透過評估內外在技術環境變化及資產預期使用效益，於執行列車中期檢修及大修之排程計畫完成檢視部分營運資產之預期攤銷年限已與先前估計不同，經洽請簽證會計師就合理性逐項分析並出具複核意見後，提送 112 年 12 月 13 日第十屆第八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於同日完成公告申報，自 112 年 12 月 1 日起，變更營運特許權資產部分項目之攤銷年限。
- 三、本項估計變動使 112 年度之攤銷費用增加約新臺幣 0.81 億元，113 年度之攤銷費用增加約新臺幣 7.75 億元。

附件五

第五案：本公司向關係人世正開發（股）公司簽訂「南港軟體園區三期辦公大樓租賃契約」及「南港軟體園區三期停車位租賃契約」案

一、依本公司「關係人交易作業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世正開發（股）公司簽訂「南港軟體園區三期辦公大樓租賃契約」及「南港軟體園區三期停車位租賃契約」業經 112 年 11 月 8 日第十屆第七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

三、實際交易情形如下：

(一) 本案位址：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66 號 13~15 樓

(二) 契約期間：1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 契約金額：新臺幣 216,534 仟元(含稅)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

營業報告與未來展望



本公司自 96 年營運通車迄今，運量逐年穩定成長，惟於 109~111 年受到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衝擊而面臨巨大挑戰。受益於疫情趨緩，本年度運量創下新高並創下單日運量超過 33 萬人次的新紀錄。高鐵身為台灣西部走廊重要運具，大幅改變民眾交通運輸習慣及生活型態，將持續為旅客打造安心的乘車環境。

展望未來，我們延續落實「成為引領進步、創造美好的生活平台」的願景，繼續為提供旅客優質服務、安心、滿意的旅程體驗以及善盡社會責任而努力。

一、112 年度營業報告

(一) 營運狀況

1. 鐵路營運

112 年整體防疫逐步調整降階，民眾生活回歸正常，運量超越疫情前水準，本公司於 7 月 1 日起每週總班次從 1,016 班增至 1,025 班，並於 10 月 16 日起再增開至每週提供 1,039 班次，全年共開出 54,991 班次列車，較 111 年增加 937 班；座位利用率 70.67%，較 111 年增加 17.36%。112 年全年輸運達 7,309 萬人次，較 111 年增加 34.95%；共計輸運 12,565 百萬延人公里，較 111 年增加 34.56%。全年平均每日有 20 萬人次搭乘，較 111 年的 14.8 萬人次增加約 5.2 萬人次。

在行車運轉方面，112 年全年無造成傷亡之事故。全年平均準點率（誤點＜5 分鐘）為 99.58%，較 111 年增加 0.11%；全年平均發車率扣除天災之影響後則達 100%。

營運統計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比較
1. 發車班次(班)	54,054	54,991	+1.73%
2. 旅客人數(萬人次)	5,416	7,309	+34.95%
3. 座位公里(百萬座位公里)	17,517	17,780	+1.50%
4. 延人公里(百萬延人公里)	9,338	12,565	+34.56%
5. 準點率 (誤點 < 5 分鐘)	99.47%	99.58%	+0.11%
6. 座位利用率 (總延人公里/總座位公里)	53.31%	70.67%	+17.36%

2.行銷與旅客服務

112 年主要產品及服務如下：

(1) 產品面

- 推出高鐵假期、飯店聯票、國旅聯票等優惠旅遊產品，提供多元、豐富的優惠產品。
- 接續規劃「高鐵出遊玩成式」、「面對面 來真的」、「ITF 線上旅展-待玩清單 來真的」等大型專案，因應後疫情時代全新生活型態。
- 與交通部觀光署合作推出「國際旅客搭高鐵兩人同行一人免費優惠活動」(Go 2 Taiwan)，透過外籍旅客來台，帶動地方經濟發展。
- 持續實施早鳥優惠、學生票、信用卡優惠及定期票/回數票等多元行銷方案，針對不同客群提供符合其需求的產品。

(2) 服務面

- 持續進行企業會員累積交易金額回饋活動，推出指定車次優惠方案，提升各車次使用率。
- 推出行動購票 App「T Express」全新功能，於高鐵站內利用手機即可購買自由座車票，亦可透過智慧型手錶感應條碼進站搭車，提供更加便利的行動票務新體驗。

- c. 因應高齡化社會，各車站自動售票機使用介面全面優化，資訊頁面顯示字體放大，提供樂齡者友善票務通路服務。
- d. 推車販售導入行動支付功能。
- e. 推車上服務品包裝減塑，如：高鐵便當盒蓋鬆緊帶改用貼紙黏貼、便當餐具改提供竹製品、不再提供塑膠吸管、瓶裝水改用減塑輕量瓶以及自備環保杯購買熱飲享折扣...等。

(二) 預算執行情形

112 年度預計營業收入為 451.7 億元，受益於疫情趨緩，實際營業收入為 498.1 億元，達成率為 110.3%；本年度實際稅後淨利為 78.2 億元。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12 年度營收為 498.1 億元，較 111 年度成長 34.1%，稅前淨利 97.4 億元，年成長 128.3%。

112 年高鐵旅運量持續穩定成長，反應出在疫情結束之後，旅客對於搭乘高鐵往返西部走廊城際間的高度旅運需求。

財務資料表

單位：億元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營業收入	371.3	498.1
營業毛利	112.4	221.9
營業淨利	99.2	205.3
稅前淨利	42.7	97.4
所得稅費用	4.96	19.1
稅後淨利	37.7	78.2

(四)研究發展狀況

112 年度主要研究發展情形如下：

1.土建設施：

- (1) 高鐵智慧無人機橋檢運維系統之應用。
- (2) 邊坡自動化監測系統更新及升級。
- (3) 嘉義路段橋梁地震放大效應調查研究。
- (4) 台南路段橋梁增設阻尼器以減緩伸縮縫處地震相對位移研究(含改善工程施作及數據回饋分析)。
- (5) 盤式支承改善相鄰橋墩產生不均勻沉陷之利用。

2.營運及維修系統：

- (1) 高鐵全線車站與列車 Wi-Fi 免費服務頻寬提升。
- (2) 智能旅客資訊系統(PIS)建置。
- (3) 列車車前影像紀錄 CCTV 系統建置。
- (4) 道岔監控系統(TMS)研發。
- (5) 軌道、電力及電車線系統維修管理智慧化系統建置。

3.資訊系統：

- (1) 新世代資訊網路架構規劃暨建置。
- (2) 新世代訂位票務服務系統建置。
- (3) T Express 銷售自由座車票功能建置。
- (4) 外部檔案惡意檢測平台建置。

4.維修物品及設備持續國產化。

二、113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策略方向

以「成為引領進步、創造美好的生活平台」為願景，持續提供安全、優質及創新之旅運服務，推動台灣邁向更美好的生活；並以「六大策略方向」擬定各項重要計畫，策略方向如下：

1. 因應環境變化、減低災害風險。
2. 加速數位優化、邁向數位轉型。
3. 因應人口與科技變遷、精進服務與經營管理。
4. 面對疫後環境、創造需求提升營收。
5. 強化供應商管理、建立夥伴關係。
6. 落實節能減碳、善盡社會責任。

(二)4T 策略主軸及主要執行項目

1. 專業運輸

持續提升營運安全，積極面對氣候變遷對運輸造成的衝擊，建立相關預警機制。並因應旅客需求特性及小汽車自動化之競爭，優化旅運服務軟硬體，提升高鐵運輸競爭力及乘客搭乘之安心感，主要執行項目包含：

- (1)強化高鐵沿線隧道洞口及高陡邊坡、邊坡分級機制研訂及邊坡專業檢查、調查及改善工程，因應極端氣候威脅。
- (2)車瓜林斷層對橋梁結構安全影響評估、設計及改善工程、無人機於土建結構檢查及勘災之應用，強化災害耐受度與預警能力。
- (3)核心機電相關系統的更新及升級。
- (4)車站及列車硬體服務設施改善及優化，如：列車及車站洗手間改善、車站哺乳室優化、車站候車椅更新、列車椅墊及窗簾更換...等。
- (5)新世代列車新購、左營基地增建第二車輛檢修廠，提升高鐵運輸競爭力。

(6)車站月台門建置規劃、旅客資訊系統汰換、旅客服務電梯設備新增，優化旅運服務之設備。

(7)交通行動服務(T-MaaS)之推動及建置，增加旅客使用便利性，提升使用經驗。

2. 創新科技

積極創新與提升技術能力，採用新科技並推動智慧運輸，持續提升營運、服務、安全及應變決策之效率與品質，並運用大數據與數位化，優化客戶體驗，創造更便利的生活，主要執行項目包含：

(1)新世代訂位票務服務系統之建置。

(2)新世代自動售票系統(AFCS)車站設備雲端化及無紙化、數位版回数票/定期票及電子優惠券系統之建置。

(3)資料傳輸系統(DTS)及光纖系統(FOC)擴增計畫之推動，以優化管理資訊及旅運服務軟硬體。

(4)建置高鐵公有雲及混合雲，運用雲端方案達成高鐵零中斷的服務資訊架構。

3. 深耕在地

持續透過與在地企業或機構合作，促進地方經濟成長，主要執行項目包含：

(1)軌道工業本土化之推動，如：電車線維修工程車，扶植本土軌道產業開發能力。

(2)在地文化與活動以及國民旅遊之推展。

(3)列車服務結合ESG理念，推動綠色採購，以達永續發展與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4)附屬事業持續活化、與在地品牌及社企加強合作。

4. 永續關懷

持續培育人才，促進員工發展，建立永續供應鏈管理機制，推動各項節能減碳措施，以創造正面的環境效益，主要執行項目包含：

- (1)南區運轉課空間增建、制服改善、員工高齡化職務及人力計畫性調整及資深員工專業經驗傳承，建構友善職場。
- (2)管理職高潛力人才庫管理及單位內重要職務職能發展計畫之執行，提升員工競爭力與產值。
- (3)永續供應鏈管理之推動，協同供應商共同創造對社會與環境之價值。
- (4)車站停車場增設綠能車輛充電設備及太陽能光電設備之建置、汰換場站電梯設備，以提升能源使用效率。
- (5)綠色融資金融商品之發行，提升綠色環保競爭力。

(三)運量推估

考量經濟成長率、人口成長率及數位服務與購票便利性、推廣會員服務及旅遊產品等服務品質之提升，113 年度預計旅運量為 7,358 萬人次以上。

三、未來展望

台灣高鐵將持續透過提升旅運品質與創新服務等積極作為，將「4T」策略落實至日常營運業務之中，面對快速變化的外部環境，亦不斷地與時並進，持續打造更具包容性、韌性與永續的運輸。

四、外在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根據主計總處 112 年 11 月 28 日發布的國內經濟情勢展望資料，就業市場持續改善、薪資提升，加上跨境旅遊持續增溫及新興科技應用推陳出新，有助提升消費能力及意願，預測 113 年經濟成長率 3.35%。本公司將持續因應市場變化，研擬最適經營策略，以達成各項經營目標。

於法規環境方面，交通部近年來積極推動鐵路法及相關子法修訂作業，112 年「鐵路法」、「鐵路行車規則」、「鐵路列車駕駛人員檢定給證管理規則」陸續完成修正作業。前述法令之修訂內容對於確保鐵路營運安全及維護旅客權益均具有正面提升作用，本公司樂觀其成並遵循相關法規，據以調整公司內部規章，以確保本公司法令遵循，持續邁向永續經營之目標。

本公司向來恪遵法令相關規定，透過法遵機制，各單位定期盤點相關法令、建置法令彙編並切實遵循，對法規環境變更均能有效掌握並妥適因應，綜整 112 年各項次法令修訂作業，對本公司營業及營運尚無重大影響。本公司將持續關注立法新訊、精進相關作業，同時深化公司治理，貫徹遵法守紀核心文化、嚴守最高安全標準提供優質旅運服務，致力推動企業永續及創造股東價值。

在總體經營環境方面，預期美、中兩大經濟體分別面臨消費及投資的不利因素困擾，其他主要經濟體表現雖可望回溫，新興市場及開發中經濟體的經濟表現也優於 112 年，國際主要預測機構仍認為 113 年全球經濟成長速度將較前一年度略低，顯示全球通膨壓力仍大。面對極端氣候、高齡少子化社會及營運設備年份增加等挑戰因素，致使維運成本增加等不同之課題，本公司將持續推動智慧運輸，提升安全及應變決策效率，培養自主維修能力及開發本土物料等策略規劃，並透過產業合作提升軌道專業實力；亦持續結合在地文化，以提供旅客優質運輸服務。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七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7,569,018	4	\$	16,558,946	4
1139	避險之金融資產		94,908	-		72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		509,512	-		413,946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8,217	-		180,600	-
130X	存貨		2,651,680	1		2,425,999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		18,121,004	5		11,496,900	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012,975	-		1,060,23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9,987,314	10		32,136,694	8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1,631	-		128,514	-
1755	使用權資產		447,510	-		405,315	-
1821	營運特許權資產		351,993,627	87		359,479,197	90
1801	電腦軟體成本		148,496	-		134,96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7,401,472	2		6,174,444	2
1980	其他金融資產		2,160,013	1		2,079,603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14,166	-		1,403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62,716,915	90		368,403,438	92
1XXX	資產總計	\$	402,704,229	100	\$	400,540,132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	48,099	-	\$	5,737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21,938,192	6		21,960,820	6
2170	應付帳款		237,135	-		403,869	-
2209	營運特許權負債		973,782	-		426,563	-
2200	其他應付款		10,081,258	3		3,418,404	1
2211	應付工程款		1,016,403	-		941,566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092,765	1		-	-
2250	負債準備		4,371,701	1		284,781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4,998,681	1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104,374	-		1,508,64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7,862,390	12		28,950,383	7
	非流動負債						
2511	避險之金融負債		367,963	-		-	-
2530	應付公司債		22,479,136	6		27,473,537	7
2541	銀行長期借款		199,852,375	50		217,622,140	54
2550	負債準備		10,000,000	2		3,149,335	1
2580	租賃負債		278,006	-		238,113	-
2611	長期應付利息		-	-		5,390,517	1
2612	營運特許權負債		49,789,923	12		49,759,974	13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738,136	-		666,066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83,505,539	70		304,299,682	76
2XXX	負債總計		331,367,929	82		333,250,065	83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56,282,930	14		56,282,930	14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172,981	-		172,981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590,376	1		4,212,542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0,290,013	3		6,621,614	2
3XXX	權益總計		71,336,300	18		67,290,067	17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02,704,229	100	\$	400,540,132	100

董事長：江耀宗



經理人：鄭光遠



會計主管：黃智勝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代 碼 項 目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49,812,023	100	\$ 37,133,233	100
5000 營業成本	(27,618,817)	(55)	(25,890,103)	(70)
5900 營業毛利	22,193,206	45	11,243,130	30
6000 營業費用	(1,661,185)	(3)	(1,322,722)	(4)
6900 營業利益	20,532,021	42	9,920,408	2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419,962	1	205,005	1
7510 利息費用	(6,815,554)	(14)	(6,231,824)	(17)
7625 平穩額度(費用)挹注	(11,220,855)	(23)	398,767	1
759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822,247	14	(26,73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794,200)	(22)	(5,654,783)	(15)
7900 稅前淨利	9,737,821	20	4,265,625	11
7950 所得稅費用	(1,913,538)	(4)	(496,288)	(1)
8200 本期淨利	\$ 7,824,283	16	\$ 3,769,337	1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 8,868)	-	\$ 11,25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774	-	(2,251)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7,094)	-	\$ 9,005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817,189	16	\$ 3,778,342	10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39		\$ 0.67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39		\$ 0.67	

董事長：江耀宗



經理人：鄭光遠



會計主管：黃智勝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留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餘 總 額
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餘額	\$ 56,282,930	\$ -	\$ 172,981	\$ -	\$ 3,852,440	\$ 7,469,620	\$ 67,777,971
110年度盈餘分配	-	-	-	-	360,102	(360,102)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4,266,246)	(4,266,246)
現金股利-每股 0.758 元	-	-	-	-	360,102	(4,626,348)	(4,266,246)
本期淨利	-	-	-	-	-	3,769,337	3,769,33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9,005	9,00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778,342	3,778,342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56,282,930	\$ -	\$ 172,981	\$ -	\$ 4,212,542	\$ 6,621,614	\$ 67,290,067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餘額	\$ 56,282,930	\$ -	\$ 172,981	\$ -	\$ 4,212,542	\$ 6,621,614	\$ 67,290,067
111年度盈餘分配	-	-	-	-	377,834	(377,834)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3,770,956)	(3,770,956)
現金股利-每股 0.67 元	-	-	-	-	377,834	(4,148,790)	(3,770,956)
本期淨利	-	-	-	-	-	7,824,283	7,824,28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7,094)	(7,09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7,817,189	7,817,189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56,282,930	\$ -	\$ 172,981	\$ -	\$ 4,590,376	\$ 10,290,013	\$ 71,336,300

董事長：江耀宗

經理人：鄭光遠

會計主管：黃智勝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9,737,821

\$ 4,265,62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30,040

223,028

攤銷費用

13,441,734

13,412,502

利息費用

6,815,554

6,231,824

利息收入

(419,962)

(205,005)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35,640)

39,847

平穩額度費用(挹注)

11,220,855

(398,767)

處分無形資產淨損失

62,093

179,046

合約修改利益

(6,832,216)

-

其他項目

20,974

25,53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避險之金融工具

72

(584)

應收票據及帳款

(95,566)

252,011

存貨

(225,681)

(80,001)

其他流動資產

50,067

164,523

其他非流動資產

(2,881)

(47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160,740)

(140,111)

其他應付款

644,242

268,275

負債準備

-

(885,959)

其他流動負債

(410,549)

236,965

其他非流動負債

37,795

(5,89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4,078,012

23,582,382

收取之利息

417,285

188,183

支付之利息

(6,423,940)

(6,035,505)

支付之營運特許權負債利息

(426,563)

(8,049,281)

退還之所得稅

106,641

141,60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7,751,435

9,827,380

(接次頁)

(承前頁)

	112 年度	111 年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59,000)	-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62,153	-
取得避險之金融資產	(1,531,233)	-
處分避險之金融資產	1,473,330	-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6,685,719)	12,705,17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4,346)	(46,898)
取得無形資產	(6,080,530)	(5,191,424)
處分無形資產	-	1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2,875,345)	7,466,952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淨增加(減少)	42,671	(10,922)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7,000,000
償還銀行長期借款	(10,000,000)	(25,000,000)
租賃本金償還	(168,690)	(165,693)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24,997	93,945
發放現金股利	(3,770,956)	(4,266,24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871,978)	(22,348,91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960	(5,96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010,072	(5,060,55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558,946	21,619,49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569,018	\$ 16,558,946

董事長：江耀宗



經理人：鄭光遠



會計主管：黃智勝



附件八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3)財審報字第 23002310 號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合約修改利益

事項說明

借款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銀行長期借款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八)。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99 年 1 月與臺灣銀行等八家銀行組成之聯合授信銀行團簽訂聯合授信契約，後於民國 112 年 12 月簽訂第六次增修契約，調降原依照授信期間逐年提高之加碼利率，並約定加碼利率將依年度稅前淨利率調整，於民國 112 年度認列合約修改利益新台幣 6,832,216 仟元。該利益金額重大且計算時需仰賴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因該估計涉及多項假設所編製之中長期財務預測，易有主觀判斷並具高度不確定性，對未來現金流量計算結果影響重大，進而影響合約修改利益之估計。因此本會計師對於合約修改利益之正確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簽訂增修契約及編製中長期財務預測之內部控制。
2. 取得聯合授信契約及歷次增修契約，辨認合約修改前後之權利義務。
3. 採用評價專家工作協助評估中長期財務預測中所採用之各項重大假設合理性，並與歷史經驗、經濟及產業預測比較。
4. 檢查並重新計算合約修改利益，以驗證合約修改利益金額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 - 前期財務報告由其他會計師查核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之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 112 年 2 月 22 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于智帆

于智帆



會計師

周建宏

周建宏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9013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2 月 2 1 日

附件九

審計委員會查核 112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于智帆會計師及周建宏會計師查核竣事。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業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並經全體成員同意，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提出報告，敬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蔡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附件十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 112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並經全體成員同意，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提出報告，敬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蔡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3 日

附件十一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廿七條之一 法令、章程、股東會決議、董事會決議暨本公司之公司治理準則及其相關章則，均為董事與本公司間委任關係之權利義務內容，董事有確實遵循及忠實執行之義務。董事執行職務之報酬，除年度獲利提撥之董事酬勞另依第卅五條之一規定辦理外，按個別董事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由董事會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 <u>有關董事長之離（退）職給與事宜，以其最後在職日前六個月之月平均固定薪資為計算基數，按其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者以一年計。如遇有撫卹事由，則授權董事會參照本公司職業災害補償及撫卹等相關規定議定之。</u>	第廿七條之一 法令、章程、股東會決議、董事會決議暨本公司之公司治理準則及其相關章則，均為董事與本公司間委任關係之權利義務內容，董事有確實遵循及忠實執行之義務。董事執行職務之報酬，除年度獲利提撥之董事酬勞另依第卅五條之一規定辦理外，按個別董事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由董事會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	為明確建立董事長離(退)職及撫卹制度，爰增訂第三項文字。
第卅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三日。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十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十日第五次修正；	第卅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三日。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十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十日第五次修正；	增訂本次章程修訂日期。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三月四日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三月四日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八月十六日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日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九月十日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十八日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四日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第二十一次修正；<u>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第二十二次修正，並經股東常會通過後生效施行。</u>	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三月四日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三月四日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八月十六日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日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九月十日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十八日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四日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第二十一次修正，並經股東常會通過後生效施行。	

附件十二

「公司治理準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1-04 （功能性委員會） 本公司於董事會下設立<u>永續發展</u>暨提名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等，以強化董事之積極參與並提昇董事會監督與決策之效能及品質。 (以下略)	1-04 （功能性委員會） 本公司於董事會下設立<u>公司治理</u>暨提名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等，以強化董事之積極參與並提昇董事會監督與決策之效能及品質。 (以下略)	為更進一步將企業永續發展理念落實至各項決策及業務推行，將「<u>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u>」更名為「<u>永續發展暨提名委員會</u>」。
2-01 （保障股東權益） 本公司實施公司治理制度應保障股東權益，公平對待所有股東，追求股東權益之極大化。 <u>本公司應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u> (以下略)	2-01 （保障股東權益） 本公司實施公司治理制度應保障股東權益，公平對待所有股東，追求股東權益之極大化。 (以下略)	本公司業於民國 106 年制定實施「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爰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10 條第 3 項，增訂本條第 2 項。
3-01 （董事會規模及組成） (第 1 項略) <u>永續發展暨提名委員會</u>應於本公司辦理選舉時，按本公司發展階段、股權比例代表性、董事會之現行組成情形及國內外社經環境，檢討前項董事會規模及其組成，如認有調整修正必要者，應適時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3-01 （董事會規模及組成） (第 1 項略) <u>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u>應於本公司辦理選舉時，按本公司發展階段、股權比例代表性、董事會之現行組成情形及國內外社經環境，檢討前項董事會規模及其組成，如認有調整修正必要者，應適時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配合第 1-04 條修訂，修訂本條第 2 項文字。
3-03 （董事會議事規則） (第 1 項略) 前項董事會議事規則，由<u>永續發展暨提名委員會</u>擬定，提報董事會決議，修訂時亦同。	3-03 （董事會議事規則） (第 1 項略) 前項董事會議事規則，由<u>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u>擬定，提報董事會決議，修訂時亦同。	配合第 1-04 條修訂，修訂本條第 2 項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3-08 （董事會秘書處） 董事會下設秘書處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提供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執行職務所需相關資源或協助，以利本公司公司治理制度之順利運行。 秘書處之主要任務如下： 一、行政類工作 (一) 股東會、董事會、委員會之召集、通知、開會、會議紀錄等一般行政事務。 (二) 會議文件、紀錄及其他資料之製作與保管。 (三) 與管理階層聯繫。 (四) 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 (以下略)	3-08 （董事會秘書處） 董事會下設秘書處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提供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執行職務所需相關資源或協助，以利本公司公司治理制度之順利運行。<u>董事會秘書處主管應具備律師、會計師執業資格或於證券、金融、期貨相關機構或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財務、股務或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之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u> 秘書處之主要任務如下： 一、行政類工作 (一) 股東會、董事會、委員會之召集、通知、開會、會議紀錄等一般行政事務。 (二) 會議文件、紀錄及其他資料之製作與保管。 (三) 與管理階層聯繫。 (四) 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 (以下略)	為保留公司用人及組織彈性，爰修正本條第 1 項規定。
3-15 （董事之辭職） 董事於任期中辭職者，應以書面向董事會為之，<u>永續發展</u>暨提名委員會應即時了解董事辭職之原委，並評估對公司整體營運之影響，提報董事會。 (第二項略)	3-15 （董事之辭職） 董事於任期中辭職者，應以書面向董事會為之，<u>公司治理暨</u>提名委員會應即時了解董事辭職之原委，並評估對公司整體營運之影響，提報董事會。 (第二項略)	配合第 1-04 條修訂，修訂本條第 1 項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3-18 (職責劃分) (第 1 項略) <u>永續發展</u>暨提名委員會應就前項董事會與管理階層之職掌分際及董事長與總經理之職掌分際提出分析建議，提報董事會。	3-18 (職責劃分) (第 1 項略) <u>公司治理</u>暨提名委員會應就前項董事會與管理階層之職掌分際及董事長與總經理之職掌分際提出分析建議，提報董事會。	配合第 1-04 條修訂，修訂本條第 2 項文字。
4-02 (獨立董事之資格條件) (第 1 項略) 董事會對於獨立董事候選人之提名，除應符合前項規定與<u>永續發展</u>暨提名委員會依本準則第 5-2-02 條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之資格條件外，並應就下列情事詳實審慎評估其擔任獨立董事之允當性： (以下略)	4-02 (獨立董事之資格條件) (第 1 項略) 董事會對於獨立董事候選人之提名，除應符合前項規定與<u>公司治理</u>暨提名委員會依本準則第 5-2-02 條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之資格條件外，並應就下列情事詳實審慎評估其擔任獨立董事之允當性： (以下略)	配合第 1-04 條修訂，修訂本條第 2 項文字。
4-03 (獨立董事之提名) (第 1 項略) 前項董事會之提名，由<u>永續發展</u>暨提名委員會擬定推薦名單，提報董事會審議。但<u>永續發展</u>暨提名委員會因故不能集會，或未於董事會審議前之適當期限內提出推薦名單者，得由董事會逕行決議提名人選。 <u>永續發展</u>暨提名委員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之推薦提名事宜，得按現行董事會組成結構，並配合本公司日後業務發展需要，訂定獨立董事推薦提名辦法，提報董事會審議。 (第 4 項略)	4-03 (獨立董事之提名) (第 1 項略) 前項董事會之提名，由<u>公司治理</u>暨提名委員會擬定推薦名單，提報董事會審議。但<u>公司治理</u>暨提名委員會因故不能集會，或未於董事會審議前之適當期限內提出推薦名單者，得由董事會逕行決議提名人選。 <u>公司治理</u>暨提名委員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之推薦提名事宜，得按現行董事會組成結構，並配合本公司日後業務發展需要，訂定獨立董事推薦提名辦法，提報董事會審議。 (第 4 項略)	配合第 1-04 條修訂，修訂本條第 2、3 項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4-04（獨立董事之資格評估） <u>永續發展</u>暨提名委員會就獨立董事之推薦，應事先徵得被提名人之同意，並應加具被提名人之學歷、經歷、現職與兼職情況，對其是否符合本準則第4-02條所定資格條件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審議。 股東對獨立董事之提名，應依法檢具相關文件，經<u>永續發展</u>暨提名委員會審議並對其是否符合獨立董事法定資格條件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審議。 (第三項以下略)	4-04（獨立董事之資格評估） <u>公司治理</u>暨提名委員會就獨立董事之推薦，應事先徵得被提名人之同意，並應加具被提名人之學歷、經歷、現職與兼職情況，對其是否符合本準則第4-02條所定資格條件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審議。 股東對獨立董事之提名，應依法檢具相關文件，經<u>公司治理</u>暨提名委員會審議並對其是否符合獨立董事法定資格條件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審議。 (第三項以下略)	配合第1-04條修訂，修訂本條第1、2項文字。
4-05（獨立董事之任期） 獨立董事之任期與董事相同，連選得連任。但獨立董事連任三屆以上者，<u>永續發展</u>暨提名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報告，於擬定推薦名單時是否曾考量替代人選及持續推薦之理由。	4-05（獨立董事之任期） 獨立董事之任期與董事相同，連選得連任。但獨立董事連任三屆以上者，<u>公司治理</u>暨提名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報告，於擬定推薦名單時是否曾考量替代人選及持續推薦之理由。	配合第1-04條修訂，修訂本條文字。
5-1-01（委員會之設立） 本公司於董事會下設立<u>永續發展</u>暨提名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等，並得循序設立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5-1-01（委員會之設立） 本公司於董事會下設立<u>公司治理</u>暨提名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等，並得循序設立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配合第1-04條修訂，修訂本條文字。
5-1-03（委員會成員之選任） <u>永續發展</u>暨提名委員會應於探尋委員人選之意願並考量各委員人選之專業背景後，向董事會提出各功能性委員會成員之規劃建議。 (第二項以下略)	5-1-03（委員會成員之選任） <u>公司治理</u>暨提名委員會應於探尋委員人選之意願並考量各委員人選之專業背景後，向董事會提出各功能性委員會成員之規劃建議。 (第二項以下略)	配合第1-04條修訂，修訂本條第1項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5-1-06（委員會之職掌） 各功能性委員會執行職務之程序、內容及其範圍，除法令、章程、本準則或公司其他基本規章另有規定者外，由 <u>永續發展暨提名委員會</u> 提報董事會決議訂定。	5-1-06（委員會之職掌） 各功能性委員會執行職務之程序、內容及其範圍，除法令、章程、本準則或公司其他基本規章另有規定者外，由 <u>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u> 提報董事會決議訂定。	配合第 1-04 條修訂，修訂本條文字。
第二節 <u>永續發展暨提名委員會</u>	第二節 <u>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u>	配合第 1-04 條修訂，修訂本節節名。
5-2-01（ <u>永續發展暨提名委員會</u> 成員） <u>永續發展暨提名委員會</u> 由五至七名委員組成，其中至少一名為獨立董事。	5-2-01（ <u>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u> ） <u>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u> 由五至七名委員組成，其中至少一名為獨立董事。	配合第 1-04 條修訂，修訂本條標題及文字。
5-2-02（ <u>永續發展暨提名委員會</u> 主要任務） <u>永續發展暨提名委員會</u> 之主要任務如下： （第 1 款~第 5 款略） 六、負責本準則暨 <u>永續發展、公司治理重要規章之擬定、修正與檢討</u> 。 七、負責 <u>永續發展策略、公司治理制度、相關管理方針以及具體推動計畫等之規劃、建議與實施成效之檢討</u> 。 八、其他依章程、本準則或董事會決議之職掌。 <u>永續發展暨提名委員會</u> 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就其職務執行情形，向董事會提出報告。	5-2-02（ <u>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u> 主要任務） <u>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u> 之主要任務如下： （第 1 款~第 5 款略） 六、負責本準則暨 <u>公司治理重要規章之擬定、修正與檢討</u> 。 七、負責 <u>公司治理制度之規劃、建議與實施成效之檢討</u> 。 八、其他依章程、本準則或董事會決議之職掌。 <u>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u> 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就其職務執行情形，向董事會提出報告。	配合第 1-04 條修訂，並新增永續發展任務，修訂本條標題及第 1 項本文、第 1 項第 6、7 款、第 2 項及第 3 項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永續發展</u> 暨提名委員會應於每年股東常會前，就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執行情形出具報告，經董事會審議後，列入股東會議事手冊。	<u>公司治理</u> 暨提名委員會應於每年股東常會前，就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執行情形出具報告，經董事會審議後，列入股東會議事手冊。	
5-2-03（ <u>永續發展</u> 暨提名委員會之功能分組） <u>永續發展</u> 暨提名委員會依本準則執行職務，得依其職掌功能分設小組辦理之。	5-2-03（ <u>公司治理</u> 暨提名委員會之功能分組） <u>公司治理</u> 暨提名委員會依本準則執行職務，得依其職掌功能分設小組辦理之。	配合第 1-04 條修訂，修訂本條標題及文字。
5-2-04（組織規程） <u>永續發展</u> 暨提名委員會依本準則執行職務，得訂定行使組織規程，報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組織規程之內容至少應包括 <u>永續發展</u> 暨提名委員會設置之目的、權限、責任及行使職權程序。	5-2-04（組織規程） <u>公司治理</u> 暨提名委員會依本準則執行職務，得訂定行使組織規程，報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組織規程之內容至少應包括 <u>公司治理</u> 暨提名委員會設置之目的、權限、責任及行使職權程序。	配合第 1-04 條修訂，修訂本條文字。
5-2-05（提出董事推薦名單） <u>永續發展</u> 暨提名委員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之提名推薦，依本準則第 2-06 條、第 4-03 條及第 4-04 條規定辦理。 (第 2 項以下略)	5-2-05（提出董事推薦名單） <u>公司治理</u> 暨提名委員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之提名推薦，依本準則第 2-06 條、第 4-03 條及第 4-04 條規定辦理。 (第 2 項以下略)	配合第 1-04 條修訂，爰修訂本條文字。
5-2-06（效能評估） <u>永續發展</u> 暨提名委員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就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全體執行職務之情形提出評估建議，提報董事會審議。	5-2-06（效能評估） <u>公司治理</u> 暨提名委員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就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全體執行職務之情形提出評估建議，提報董事會審議。	配合第 1-04 條修訂，修訂本條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5-2-08（獨立董事身分變動之報告） 獨立董事之職務、身分、持股如發生變動或有其他情事，致有不符本準則所規定獨立董事資格條件之虞者，該獨立董事應立即向<u>永續發展暨提名委員會</u>報告。	5-2-08（獨立董事身分變動之報告） 獨立董事之職務、身分、持股如發生變動或有其他情事，致有不符本準則所規定獨立董事資格條件之虞者，該獨立董事應立即向<u>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u>報告。	配合第1-04條修訂，修訂本條文字。
5-3-06（簽證會計師之評核） 審計委員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u>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s）</u>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u>適任性</u>，並提報董事會。 本公司連續<u>七</u>年未更換簽證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審計委員會應考量有無更換簽證會計師之必要，並提報董事會。 （以下略）	5-3-06（簽證會計師之評核） 審計委員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評估簽證會計師之<u>專業性、獨立性及委任報酬之合理性</u>，並提報董事會。 本公司連續<u>多</u>年未更換簽證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審計委員會應考量有無更換簽證會計師之必要，並提報董事會。 （以下略）	1.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9條第3項之規定，調整本條第1項之評估參考指標，並於本條第2項依法規修訂年限。 2. 鑒於本條第1項新增簽證會計師「適任性」之評估內容已涵蓋「專業性」及「委任報酬之合理性」，爰配合法規簡化本條第1項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7-02-01（公司治理主管） 本公司應設置公司治理主管一名，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其應取得律師、會計師執業資格或於證券、金融、期貨相關機構或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法令遵循、內部稽核、財務、股務或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之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並得由公司其他職位人員兼任之。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3條之1及本法3-08之修訂，增訂公司治理主管之資格。
8-01（關係人之定義） 本公司應就關係人交易，訂定處理辦法。<u>前開處理辦法應包含進銷貨交易、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交易之管理程序。</u> (以下略)	8-01（關係人之定義） 本公司應就關係人交易，訂定處理辦法。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17條第2項之規定，增修本條第1項後段文字。
11-01（準則之解釋） 本準則之解釋及實踐，應以企求公司治理之實質內涵為目標，而非拘泥於文字用語。如有疑義，由<u>永續發展</u>暨提名委員會提請董事會議定之。	11-01（準則之解釋） 本準則之解釋及實踐，應以企求公司治理之實質內涵為目標，而非拘泥於文字用語。如有疑義，由<u>公司治理</u>暨提名委員會提請董事會議定之。	配合第1-04條修訂，修訂本條文字。
11-02（訂定、修正、廢止） 本準則之訂定應經<u>永續發展</u>暨提名委員會提報董事會通過，並提經股東會同意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11-02（訂定、修正、廢止） 本準則之訂定應經<u>公司治理</u>暨提名委員會提報董事會通過，並提經股東會同意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配合第1-04條修訂，修訂本條文字。